《关于修订<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>的意见（讨论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过程

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进一步优化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环境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修订了《关于修改<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意见>的决定》（威环经信字〔2018〕12号）。前期征求了各镇街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意见，经调整完善，现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分为三大部分，在《关于修改<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意见>的决定》（威环经信字〔2018〕12号）基础上，第一部分扶持对象由工业企业扩大到工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；第二部分扶持方向和标准不再体现军民融合，新增集成电路产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由7大项调整为8大项，原21条具体扶持内容中，减少5条（军民融合），删除2条，新增6条，修改8条，总数调整为20条；第三部分附则中，明确本政策所涉事项扶持标准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同时，为与上级发布政策格式保持一致，本次政策修改，将扶持条款小项顺次排序。初步测算2019年需兑现资金2408万元，较2018年2093.37万元（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65万元，去掉军民融合40万元）增加314.63万元。主要因为集成电路产业预计将兑现扶持资金150万元，智能制造、企业上云分别增加100万元和110万元。具体修订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技术改造

1.为与市级政策保持一致，在对生产性设备进行扶持时，新增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”统计口径。

2.鉴于在兑现过程中，“机器人”判断标准不明晰，且操作难度较大，争议性大。因此，建议将“机器换人”扶持内容删除，相关事项参照生产性设备扶持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“两化”融合

3.为与市级补助方式保持一致，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不再与国家、省智能制造示范和专项项目捆绑，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额度为市级标准减半至250万元。

4.在鼓励“企业上云”方面，明确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为准，且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补助。

（三）质量提升

5.为与省、市级政策保持一致，将“省长杯”原铜奖调整为优秀奖。同时，新增“市长杯”扶持内容。

（四）中小企业发展

6.鉴于规上企业年度进出调整较多，为确保纳统企业质量，参照服务业企业纳统扶持办法，将企业纳统一次性奖励调整为分两年进行奖励。

7. 鉴于各级对“瞪羚”示范（培育）企业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培植的高度重视，省市各级已陆续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我区在该方面已有突破，企业界的认识和申报热情也日渐高涨。同时，省工信厅将于2019年组织评选准独角兽企业，其称号影响力高于“瞪羚”示范（培育）企业，市级即将列入扶持范围。因此，建议新增准独角兽、“瞪羚”示范（培育）企业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扶持内容。

（五）节能减排

8.省、市工信部门2018年已不再组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，工信部门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属于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，该项工作要求企业提供环评等各项手续复杂，第三方评估收费较高，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明显，企业积极性不高。因此，建议将该项扶持内容删除。

9.由于市工信局从2018年起不再下达能源审计计划，为延续其对能源审计工作的扶持政策，因此，建议将原政策中对列入市级能源审计计划的要求删除。

（六）市场开拓

10.为与2018年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，将原政策中的“第三方电商平台”明确为天猫商城、京东商城。

（七）集成电路产业

11.2019年2月1日，威海市人民政府公布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威政发〔2019〕3 号），为与上级政策保持一致，建议新增本大项扶持内容。

（八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
 12.将原《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》（威环服发发〔2018〕5号）中属于工信局负责的5条扶持意见归入本政策中。

三、建议

《意见（讨论稿）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建议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，通过后以区工信局、财政局文件重新发布。

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3月14日